

檔 號：R000006
保存年限：5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6944

聯絡人：吳志偉

電 話：02-77365904

秘書侯東成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擬辦：

一、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，

公告週知。

二、文陳閱後存。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學審字第10001907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專員王淑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得獎名單、執行成果表格(0190790A00_ATTCH1.doc、

0190790A00_ATTCH2.doc，共2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茲公布本部第15屆國家講座主持人名單，請轉知得獎人並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00年10月11日本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第29屆第1次全體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第15屆國家講座主持人名單如下：(如附件1)

(一)人文及藝術類科：國立臺灣大學陳弱水教授。

(二)社會科學類科：國立臺灣大學李怡庭教授。

(三)數學及自然科學類科：從缺。

(四)生物及醫農科學類科：國立成功大學簡伯武教授。

(五)工程及應用科學類科：國立交通大學林一平教授及曾俊元教授。

三、第15屆國家講座獎助期限：100學年度第2學期至103學年度第1學期(101年2月1日至104年1月31日)。

(一)第1年：101年2月1日至102年1月31日。

(二)第2年：102年2月1日至103年1月31日。

(三)第3年：103年2月1日至104年1月31日。

四、獎助經費：依「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」第7條規定，每學年獎助每一講座主持人經費新臺幣100萬元分為個人

獎金及教學研究經費，按年度撥給，共獎助3年。學校應於獎助年度開始時，備據請領獎助經費，並於各年度結束後依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辦理核銷。前1年度執行成果(格式如附件2)請併同新年度領取獎助金時提報。經本部核准實施校務基金制度或審計部同意採就地查核之學校，由學校辦理核銷，核銷憑證請留存學校，俾供審計部查核。本項經費經核定為經常門，經費運用上應請注意相關會計規定。

五、國家講座主持人義務：請轉知國家講座主持人依前開辦法第6條規定及所提計畫內容進行教學研究、開設跨校性選修課程、辦理全國巡迴講座，並積極透過各種方式宣揚研究及教學成果。學校應協助講座主持人將教學方式提供他校及各界參考。另依前開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，獲選為國家講座主持人者，不得重複領取其他政府機關(構)公務預算所提供之獎金(例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特約研究主持費、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)，如有重複應擇一領取，請得獎人一併注意。

六、因本部委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本年度國家講座頒獎典禮並製作「第15屆國家講座主持人專刊及專輯」，請轉知國家講座主持人，惠予配合該校製作專刊及專輯之相關採訪工作(雲科大設計中心承辦人：林鈺琚小姐，電話：05-5342601#2481；傳真：05-5343680；E-mail：lilych@yuntech.edu.tw)。本年度國家講座主持人及學術獎得獎人頒獎典禮合併辦理，並預定於100年12月下旬舉行，本部將另行通知典禮時間與地點，敬請派員出席並轉知得獎人撥冗與會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

副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本部人事處、會計處、學審會

100710/19
16:54:24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